

## 從事管路查找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

### 壹、案情摘要：

109年11月17日19時許，越南籍失聯移工阮OO（下稱罹災者）疑似於民宅景觀河內從事管路查找作業時，因右腿感電後造成落水，經罹災者配偶發現時，罹災者面朝下，臉部趴在水面中，被救起時已明顯死亡。

### 貳、肇災原因：

連接至景觀河內沉水馬達之電源透過電線、設備外殼傳導至護網，沉水馬達鐵殼及護網鐵箱（白線、黑線）所量測之絕緣電阻值均低於 $0.2M\Omega$ ，確有絕緣不足之情形；且其連接電路上亦未裝有漏電斷路器。研判罹災者於景觀池內從事沉水馬達管線查找作業時，右腿膝蓋接觸到帶電的護網後，右腿髌骨再接觸到水面上之潮濕泥地而形成感電迴路，造成罹災者感電後溺斃。

### 參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（參照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9條、第59條第4款暨附表19規定：低壓電路之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之絕緣電阻，應有表19之規定值以上；左列各款用電設備或線路，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，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。...四、灌溉、養魚池及池塘等用電設備。）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）

### 肆、照片說明：



109年11月17日19時10分，發現罹災者於景觀河內，面朝下浮於水中，河內有一沉水馬達，抽取河水供澆菜所用，沉水馬達電源線連接至上層灑水水箱及電箱。

## 推測感電路徑示意圖



罹災者疑似於現場從事水管或電線管路查找作業，右腿膝蓋接觸到帶電的護網後，右腿髌骨再接觸到水面上之潮濕泥地而形成感電迴路，造成罹災者感電後溺斃。